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唐人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410007

電話：0731-82953778

傳真：0731-82953779

網站：www.qiyuan.com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唐人神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题 2: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预计实现效益差距较大。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500 万元用于新建养殖项目、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新建中央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毛利率高于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周期平均毛利率。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中, 新建养殖项目用地为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中部分用地尚未取得,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报告期内, 申请人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请申请人: (1) 结合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情况, 说明并披露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预计实现效益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因素是否消除, 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 (2)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周期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充分考虑“非洲猪瘟”事件后续影响;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分析申请人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 (4) 新建养殖项目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是否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了相关用地备案手续,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6) 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 进一步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影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结合上述因素, 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原因, 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建养殖项目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是否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了相关用地备案手续,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募投项目中新建养殖项目“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及“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的用地为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以上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国土部门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新建养殖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是否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了相关用地备案手续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是	是	是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是	是	是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是	是	是

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国土部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排楼村村民、花垣县花垣镇者仁村村民分别与排楼村村委会、者仁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村委会办理与湘西美神的土地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2017 年 4 月 25 日，花垣县花垣镇排楼村村委会与湘西美神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花垣镇排楼村 318.76 亩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湘西美神，用于规模养猪场建设；同日花垣县花垣镇者仁村村委会与湘西美神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花垣镇者仁村的 68.28 亩土地的经营权租赁给湘西美神，用于规模化猪场建设。以上租赁合同已由花垣县花垣镇人民政府见证。花垣县花垣镇排楼村村民委员会及者仁村村民委员会已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上述租赁相关事宜表决通过。

2018 年 1 月 26 日，该养殖项目的土地已经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该养殖项目的租赁合同签订及土地相关备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2018年1月29日，南乐县千口镇库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南乐美神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322.5亩土地流转给南乐美神兴建规模猪场及配套设施并进行生产经营。该合同已由南乐县千口镇人民政府见证。南乐县千口镇库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已出具决议同意签订该合同。

2018年7月，该养殖项目的土地已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该养殖项目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土地相关备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2018年3月，天水市秦州区汪川镇闫沟村村民委员会与甘肃美神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约定将315亩土地流转给甘肃美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及配套设施并进行生产经营。该合同已由秦州区汪川镇人民政府见证。天水市秦州区汪川镇闫沟村村民代表大会已出具决议同意签订该合同。

2019年5月，该养殖项目的土地已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该养殖项目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土地相关备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养殖项目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用地备案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计划、取得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新建养殖项目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中新建养殖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是否取得林地审核同意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农林用地	否	是	是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一般农田	否	不涉及	是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	荒地与一	否	不涉及	是

原种场项目	般农田			
-------	-----	--	--	--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合理界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并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养殖项目租赁村集体农用地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且均在国土部门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以上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该等集体农用地的用途和国家土地政策。

（二）新建饲料生产项目用地情况

1、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截止日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汉南区邓南街洪兴二路以南、洪兴路以东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5,079.98	2069.01.29

根据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实际用途符合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2、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饲料生产项目“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项目用地系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收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与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球教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水晶球教育将其持有的清远市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水晶球”）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清远水晶球已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所记载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截止日
清远市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区内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0,100.84	2066.8.9

2019年9月24日，清远水晶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至此发行人持有清远水晶球的全部股权，并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所载之不动产权。根据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该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实际用途符合清远水晶球《不动产权登记证》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项目用地已经取得，项目用地的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合，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3、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2018年4月8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2018）11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选址在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0亩（具体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以上宗地将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根据钦市自然资源告(2019)13号《钦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地块编号为钦北网挂2019-9的项目用地已经在钦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挂牌，地块坐落于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区四

区，面积为 28940.5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摘牌工作并取得成交确认书，预计 2019 年 10 月下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钦市自然资告(2019)13 号《钦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实际用途符合挂牌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用地正在取得中，其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的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合，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4、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19 年 5 月 8 日，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了《入园协议书》，同意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入驻渌口经济开发区。根据《入园协议书》约定，项目用地位于南洲新区 J14 地块内，面积为 86 亩（范围、面积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9 年 8 月 15 日，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启动报批，待土地获得批复后，将及时组织供地，以保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其项目建设工作。以上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项目用地正在取得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的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合，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根据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较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

（三）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2019年4月22日，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唐人神集团中央厨房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就项目地块位置、面积供地时间等详细内容将在《协议书》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洽谈，并另行签订正式入园合同。

2019年8月15日，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启动报批，待土地获得批复后，将及时组织供地，以保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其项目建设工作。以上项目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中央厨房的项目用地正在取得中，预计于2020年3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的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合，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根据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9年10月9日出具的《说明》：“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较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项目用地虽尚未完全取得，但均在正常取得过程中，其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的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合，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问题3、关于融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唐人神、大农担保、山东和美对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42.58万元、55,859.46万元、2,000万元，但目前仅大农担保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除大农担保外，唐人神、山东和美等主体为养殖户等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2）大农担保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是否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除大农担保外，唐人神、山东和美等主体为养殖户等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

（一）唐人神、山东和美为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大农担保外，唐人神、山东和美也存在为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唐人神、山东和美对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42.58 万元、2,000 万元。唐人神、山东和美不存在向养殖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的情形。

唐人神对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其具体模式为：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为唐人神的下游客户提供贷款，唐人神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由于浙江网商对其合作对象的准入标准较为严格，仅限于与农业行业各分支行业的龙头企业或相关政府项目（县域级及以上）等优质合作对象进行直接合作。而大农担保无法满足其准入条件，故最终选择唐人神为其合作对象。

山东和美对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其具体模式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惠民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为山东和美的下游客户提供贷款，山东和美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由于齐商银行是山东和美在当地的长期合作银行，报告期内山东和美存在多笔向齐商银行的直接贷款。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齐商银行对山东和美的信用状况、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均比较了解，故选择山东和美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二）唐人神、山东和美为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 年）第 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

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第八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山东和美仅为特定对象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其担保行为是债权人保障其债权实现的一般性民事经济行为。同时发行人与山东和美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且并未就提供担保事项收取相关费用，未以担保服务为业务收益来源，因此发行人与山东和美不构成《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之“融资担保公司”，无需依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东和美不构成融资担保公司，其向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大农担保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是否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通过大农担保对养殖户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服务。大农担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7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大农担保核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大农担保机构编码为湘 B000009，核准范围为“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租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该证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大农担保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大农担保许可证编号为湘B000009，核准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2019年4月29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在开展融资担保经营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农担保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担保事项	公告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
2011.5.5	大农担保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和担保余额为最高上限，具体金额将根据国家对于担保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必要调整)	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下的专业养殖户、规模养殖户、经销商对资金的直接需求遇到了困难，客户的困难既阻碍了公司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又阻碍了公司全产业链的运作，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成立担保公司专门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解决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因此，同意设立担保公司并为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4.29	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大农担保与深圳自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贷款担保合作协议》，大农担保拟对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并由大农担保出具《担保函》的养殖户、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	《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大农担保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养殖户、经销商、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方便公司快速扩大直销销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额度内，大农担保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操作，大农担保向担保对象收取合理的担保费作为利润来源。			供担保的议案》。	
2017.6.29	公司子公司大农担保于2017年6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担保公司合作协议》，大农担保拟为公司养殖（猪、禽、鱼等）产业链内的经销商及养殖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操作。	《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大农担保为公司养殖（猪、禽、鱼等）产业链内的经销商及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养殖户及经销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直销销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1.17	大农担保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	《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农担保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种猪、兽药、肉制品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养殖、肉品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10.30	发行人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经销商（猪、禽、水产类等）向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范围内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共同还款的金额范围为浙江网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经销商（猪、禽、水产类等）向浙江网商银行的贷款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借款人获得贷款后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种猪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全部未履行之债务的总额的 10%，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应还款项。			饲料、养殖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10.30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和美为山东和美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山东和美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7.23	山东和美对外担保有效期调整至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调整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不变。在本次山东和美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2018 年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有效期将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调整额度，担保有效期的内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开展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时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

行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 4、关于环境保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多起环保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4）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申请人内部关于环境保护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饲料业务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主要污染物

饲料工业属于低污染行业，饲料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一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及原料接收与清理等作业处产生的少量外溢粉尘；二是部分饲料加工设备及锅炉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三是锅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等。饲料加工的全过程不产生污水，仅有一般生活污水。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粉尘防治

饲料车间的除尘，遵循以“密闭为主，吸尘为辅”的原则，使物料的加工全过程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 / 设施中进行，充分保证加工过程中无粉尘的“跑、冒、漏”现象。对于少量无法予以密闭的扬尘点——如下料坑、投料口、粉碎面、制料

机、灌袋处等，则采用单机或组合风网除尘，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以保证工人作业区域的空气含尘浓度 ≤ 10 毫克 / 立方米，排出室外的空气含尘浓度 ≤ 120 毫克/立方米，满足 GB16297-1996 等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

饲料生产过程中用蒸汽由天然气锅炉供给，为清洁燃料，对环境影响轻微。锅炉的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处理

针对所有较大的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粉碎机，除要求自带减振、降噪等装置外，设计将其置于地下室或隔声室内；将高压风机安装在车间的顶层或无人操作区域；锅炉房的鼓、引风机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分别采用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从而达到厂界噪声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满足 GB12348-2008 标准规定的要求。

（4）废水处理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对外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轻微。

（二）生猪养殖业务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

本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一是生活污水，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消毒冲洗水和养殖废水，三是猪粪、污水处理站、异位发酵床等产生的无组织排废气，四是生物发酵零排放猪舍定期清出的固体垫料。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酵垫料处理

生物发酵舍由于垫料可连续使用 3 年，有较好的散落性，又是十分优质的有机肥料，对土壤改造有良好的作用，使用后可作为农田、果园、菜地肥料。

（2）污（废）水处理

公司猪场采用“水泡粪”处理工艺及生物发酵处理工艺。

“水泡粪”处理工艺是将消毒冲洗水和养殖废水都暂存在猪舍下方的粪坑中泡粪，泡粪经固液分离后，固体部分做有机肥综合利用，液状物经“沼气池+SBR+氧化塘”处理后达标排放。生物发酵处理工艺又叫发酵床养猪法，猪只饲养在生物发酵垫料上，其所排出的排泄物是在发酵床内经微生物发酵并迅速降解、消化，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改善猪只生活环境，达到免冲洗猪栏、零排放的目的。

（3）废气治理

猪舍废气的治理的主要措施是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及集中通风经喷淋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场区绿化，以净化空气。

（三）肉制品加工业务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

肉制品加工业属于低污染行业，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一是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生活污水；二是部分设备及锅炉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三是锅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等。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处理

肉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属于较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采用生化法处理较为有效。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废气处理

肉制品生产过程中用蒸汽由天然气锅炉供给，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轻微。锅炉的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肉制品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局部噪声为 60-90dBe，经必要的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四）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废气	二氧化硫	161.18	152.55	58.89	28.89
	氮氧化物	81.86	79.05	55.92	28.57
废水	COD	32.71	55.60	68.68	29.72
	氨氮	7.40	9.19	11.43	3.95
粉尘	粉尘	44.48	46.96	48.26	31.0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为了减少废气排放、符合最新的环保要求，部分饲料子公司将原来燃烧煤气的锅炉，改造为燃烧天然气、生物颗粒等清洁能源，从而使得锅炉燃烧排放的废气减少。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费用支出
2019 年 1-6 月	1,672.05	164.51
2018 年度	4,664.35	266.55
2017 年度	1,180.11	209.91
2016 年度	1,596.62	185.75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税、监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主要为厌氧好氧污水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设

施、黑膜沼气污水处理设施、异位垫料床等。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对其废气、生产污水、粉尘等污染物的治理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同时，为了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疫情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生物安全防护、提高疫情防御等级，在原有和新建的生猪养殖项目中采用新的环保及生物安全设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这些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养殖、饲料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设施投入。2018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一方面系龙华农牧、邯郸美神等的新建猪场购置环保设施，另一方面系为了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而增加了环保设施投入。

2016年-2018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猪场的生猪存栏数量、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从而使得污水处理费用不断增加。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花环评[2017]28 号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濮环审[2018]40 号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天生环秦发[2019]54 号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武经开审批[2019]89 号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广清环影字[2019]10 号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钦环审核[2019]9 号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株渌环评表[2019]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株渌环评表[2019]34号

四、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申请人内部关于环境保护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的主要环保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申请人内部关于环境保护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均及时依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对于处罚事项的整改，同时依照发行人自身内控制度及环保流程对受到环保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处理并进一步进行了严格管控。

在环保内控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唐人神环境保护检测管理制度》、《唐人神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制度，各子公司也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上述管理制度和预案对公司环境保护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职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保管理程序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并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建立和完善环保组织机构，集团层面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以公司总裁为环保总负责人，以子公司总经理为环境保护事项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

2、要求各子公司加强现场管理，做到厂区卫生干净整洁、环保标识标牌清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整及时；

3、按照“环保一企一档清单表”建立起完善的环保资料档案；

4、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各子公司环保专员的环保专业技能和处理突发环保事件的应急能力，由集团环保专员负责，不定期召开一次环保专题培训会；

5、加强环保督查，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各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通报督查结果并限期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建立起环保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隐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本所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本所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处罚背景及原因	整改情况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饲料分公司（已注销）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7/5/17	株环罚字[2017]Z-12号	罚款 120,000.00元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日对快育宝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发现快育宝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018年8月13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饲料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同时快育宝已于2017年7月21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惠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7/8/21	惠环罚字（2017）160号	1、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2、行政罚款100,000.00元	畜禽饲料生产加工项目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018年9月18日，惠民县环境保护局开具《证明》：“和美集团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无欠费情况，现已整改完毕，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均已验收合格，后续核查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该企业2017年度罚款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7	益环罚字[2018]ZY13号	1、责令立即整改违法行为； 2、罚款10,000.00元	2018年10月26日，省环湖利剑专项执法检查人员对益阳湘大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厂区西南方向垃圾收集池露天焚烧废弃物（废弃品塑料包装袋、废胶管），以	1、益阳湘大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垃圾堆放分类、张贴“禁止焚烧垃圾”标识等。并于2018年12月24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2019年5月14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已经将罚款全部缴纳完毕并且已按

						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要求整改到位。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我局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7/24	益环罚字[2018]ZY11号	1、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改正期满后1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2、罚款人民币300,000.00元	企业锅炉废水沉淀池出现渗漏导致废水排入外环境，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外排废水中悬浮物超标2.6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2018年9月6日，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2018年7月9日，益阳湘大向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内容如下：公司目前使用的是生物质颗粒燃料进行生产，大大降低环境大气污染；目前正在新建4吨的天燃气锅炉，1台正在安装建设当中，工程安装完成后立即使用天然气进行生产确保环保达标；现公司已经将目前循环水设备进行改造，锅炉循环水已经不再往外排的现象；雨污分流项目建设； 3、2019年1月25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益阳湘大于2018年7月因存在企业锅炉废水沉淀池出现渗漏导致废水排入外环境，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外排废水中悬浮物超标2.6倍，被我局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我局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我局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